

《唐太宗入冥记》补校

郭在贻 黄 征 张涌泉

收入《敦煌变文集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，1984年重印）中的《唐太宗入冥记》，为王庆菽先生据S.2603所校录。此篇原缺标题（首尾皆残），而且原卷下部横向撕裂，每行下残二至三字，形成许多阙文，遂使难以通读。也由于阙文太多，使得许多俗字难以确认（有些混用俗字需根据上下文才能确定为某字），文句难于卒读。为了能帮助读者通读这篇作品，刘瑞明先生曾写有《〈唐太宗入冥记〉缺文补意与校释》（《文献》1987年第4期）一文，填补了大部分的阙文。然而，刘补因未核对原卷，殊多臆测，有的与原文意思相去甚远。尤其有的俗字，《变文集》误读，刘补即据误字以推断前后阙文，遂致踵谬袭误，郢书燕说（如该文第一条）。又有些阙文，原卷其实尚有残存，《变文集》未能确定为何字，又未注明，刘校以意补之，结果与原残存部分根本不能契合，如209页9行“□□□判官燥恶”条即是。此外，刘文考释部分，也由于未核原卷而有臆测者，如210页4行“于是催子玉忙然索公服执槐笏□□下厅”条，刘释“下”为反义即是。总之，补阙是有意义的，但臆补却不足为训。

本文在核对原卷胶卷基础上，对原录不确、漏略以及原卷虽残而明显可补者试作一些匡补，其一时难以补正者盖付阙如。本文所校各条，皆于句首标明《变文集》页数、行数，以便读者复按。

209.1 (前缺) 阎使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罪未了，□□语惊而言曰。

按：刘瑞明先生校（以下简称刘校）：“‘阎’当是‘阎罗’，则‘阎’字后必缺一‘罗’字。…现存这段首句当为：‘阎〔罗〕使人〔摄太宗皇帝生魂勘罪，帝知〕罪未了，〔帝闻〕语惊而言曰。’”今核原卷（胶卷，下同），所谓“阎”者实作“閭”，《变文集》误录。《龙龕手鏡》：“閭，俗；闾，正。堂练反。于~，国名。又音田，众车声也。”据此可知“閭”乃“闾”之俗字，除作国名外，还有用作表示车声大的。表示车声喧闹的，我们知道有“隐隐”、“闾闾”（填填同）、“隐隐闾闾”等联“闾”（或“填”、“田”）之词语；此外常见的联“闾”的词语还有“骈闾”，系表示连续、拥挤之意。本文“闾”下无重文号，故“闾”前阙文当是“隐”、“轰”、“骈”之类。由于《变文集》校录者误读俗字，刘文遂以讹传讹，臆增一“罗”字。又“使人”即“鬼使”，是阎罗王派出去勾摄生魂的使者，即“伺命”，下文“使人唱喏”中“使人”亦作名词用。据此，“闾”字当属上读。刘校误解“使人”为动宾词组，遂致误补以下十一字。今细读原卷，“使人”以下实有十四格，而且尚能辨认出数字，为“即曰只为□名□□人□到为□□”。以刘补对照残存文字，根本不能相合。此连上下文当校录为：“（前缺）闾，使人即曰：‘只为□名□□人□到，为□□罪未了。’□□语惊而言曰。”“罪未了”前阙文刘校补为“帝知”，实恐未确。据下文“今受罪由（犹）自未了”推断阙文当即“今受”二字。“语”前刘校补为“帝闻”，近是。

209.1忆德（得）武德三年至五年收六十四头□□曰，朕自亲征，无阵不经，无阵不历，杀人数广。昔日□□，今受罪由（犹）自未了，朕即如何归得生路？

按：刘校“三年”作“元年”，“头”下阙文为“目之”，

“曰”为“日”，近是。敦煌写卷中“曰”通常皆写作“日”，而“日”则有时作“曰”，盖俗书如此。又“昔日”下阙文，刘校补为“威武”或“功业”，似未确，此处当是“杀生”之类。

290.3□□即引行，帝乃随逐，入得朝门萧立定，通事“捨□□唐天子太宗皇帝李玄（某）生魂。”使人唱喏，引至殿□□设拜，皇帝不施拜礼。

按：刘校补首二字为“使人”，末二字阙文为“前令”，近是。又校“捨”为“摄”，“萧”为“肃”，则恐未确。盖“捨”字为上声，“摄”字为入声，同篇内鲜有上、入通假之例，故“捨”字不当通作“摄”。疑“捨”通“舍”，其下阙文为“人”，“通事舍人”四字连读。依唐代职制，通事舍人乃专司引纳之事，正与此相合。但“通事捨（舍）〔人〕”与下文尚难联接，其间阙文似不止一字。至于“萧”字，原校引启功先生说疑脱“墙”字，还是很有可能的。刘校谓：“萧墙是宫室内庭宴居之外的设施，非亲近者止步，议事大庭不当有设。即令有设，朝门与萧墙仍间隔有距，是在朝门立定呢，还是过朝门而至于萧墙立定呢？事属两端，不合情理。”此辩盖未通考《变文集》中各“萧墙”例也。《变文集》中凡有萧墙者，皆设于议事大庭前，如《捉季布传文》：“临至捉到萧墙外，季布高声殿上闻。”可知萧墙在殿前，距离亦不甚远，语声可闻。又如《韩擒虎话本》（189页）：“使君得对，超过萧墙，拜舞叫呼万岁。杨妃亦见，处分左右：‘册起使君，便赐上殿。’”又203页、205页皆有“超过萧墙，拜舞叫呼万岁”句，地点都是殿前。所谓萧墙，实即殿前槁子，任半塘编《优语集》第45条“出手不得”：“禄山梦见殿前槁子倒，幡绰曰：‘革故从新。’……‘又梦槁子倒者，是胡不得也。’”此槁子当即萧墙，是设在殿前的，可以避免臣子一进门便见皇帝之面。又“立定”一词，212页14行亦有，其上同无修饰语，亦“萧”非“肃”之旁证也。

209.7阎罗王被骂，□□着（羞）见地狱，有耻于群臣。

遂乃作色动容，处分左右，□□□阎罗□□□推勘页过□□
□唱喏，便引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长安去也。

按：“骂”下阙文，前一字原卷尚有残笔“习”，刘校补为“于是”或“感得”，皆不契原文。“处分左右”下阙文刘校补作“送十殿”，且谓：“十殿阎罗主宰生死轮回。”今考敦煌本《十王经》（p.2870），地狱共有十王，依次为秦广王、初江王、宋帝王、五官王、阎罗王、变成王、太山王、平正王、都市王、五道转轮王，其中并无所谓“十殿阎王”，不知刘文有何根据？而且，《唐太宗入冥记》全篇只写到崔子玉判官，无一处为“十殿阎王”，此岂非臆补臆说乎！“处分左右”以下，疑有误倒（“阎罗”或为衍文），据文义似当作“将皇帝领过判官推勘”之类。盖下文使人报判官时曾语“领判官推勘”。残存之偏旁“页”，当即“领”字右半。“领”下原卷虽撕裂误粘，但与下“过”字可连接，中间并无残佚。

209.9便引□□□□

按：第二个阙文原卷尚可识，为“曰”字。

209.9□□□□□长安去也。

按：“长”前阙文原卷存“归”字左边，当可录出。“归”前阙文疑是“却”字，“却归”一词下文屡见（又有“再归”、“复归”等）。

209.9今问□□判官名甚？□□□判官慄恶，不敢道名字。

按：“今”字刘校疑是“帝”之误，恐未确。前二阙文刘校补作“使人”，近是。后三阙文刘校补作“使人言”或“缘生死”，皆不确。今核原卷，此处尚存两字，为“姓谁”，“姓”字存上半。第三阙文原残，疑为“缘”字。因此，此处应校录为：“‘今问〔使人〕，判官名甚姓谁？’‘〔缘〕判官慄恶，不

敢道名字。’”其中问者为太宗皇帝，答者为使人，文中皆予省略。

209.10帝曰“卿近前来轻道。”“□□□姓催名子玉。”

按：刘校补阙文为“这判官”，恐未确。前既有“帝曰”字，此处似当为“使人曰”之类。

209.12奉大王处□□（分将）太宗皇〔帝〕生魂到。

按：刘校以为第二阙文不如补作“摄”字准确，亦恐未必。本篇下文凡涉勾摄义者皆用“追”字，如210页15行。“朕被卿追来，束手□至。”211页5行：“苦请追取陛下。”6行：“所以追到陛下对直。”故第二阙文当校补为“追”字。

209.13子玉是人臣，□□远迎皇帝。

按：阙文徐震堉先生疑当作“不曾”（《华东师大学报》1985年第1期，题为《〈敦煌变文集〉校记补正》），刘校则补为“合当”。今核原卷，第一阙文尚存上端一横，当即“不”字之残，故徐校似契原文。

210.1当家五百余口，跃马肉食。□是皇帝所司，今到冥司，全无主领之分，事将□急，

按：前三句意思连贯，故句号当移至“所司”下。前一阙文刘校补作“皆”、“并”之类，后一补作“有”，近是。

210.2或若有寿，□□长安。

按：阙文刘校补作“返回”，似未契原文。篇内多处使用“却归”一词，亦有作“再归”者，此例亦当同。

210.4于〔是〕催子玉忙然索公服执槐笏□□下厅，安定神思。须臾，自通名衔唱喏，走出，至□（皇）帝前拜舞，叫呼万岁。

按：刘校将“□□下厅”校补为“匆匆上厅”，且谓：“上厅即到庭，原‘下’字属反义。《伍子胥变文》：‘下苍惶若逆人心’，

实当说‘上苍’，《李陵变文》：‘燕巢幕下，幕动巢倾。’也是‘幕上’之意。”此说大误。“幕下”例因未见原卷不敢定论，

“下苍”例则原卷实作“上苍”，《变文集》误录或手民误植，不足为据。尤其本篇之“下厅”，文意顺适，切不可曲解为上厅，盖上文言崔子玉“惊忙起立”，即从判官厅上起身；下文复云：“自通名衔唱喏，走出，至皇帝前拜舞”，故此处正当作“下厅”，以表示崔子玉在帝前不敢傲慢，降阶迎候。

210.11臣缘卑，不合对陛下读□□□有失朝仪。

按：“卑”前当脱“官”字，211页11行有“臣缘官卑”语。

210.13“李乾风□□真共你是朝庭，岂合将书嘱这个事来！”皇帝□（闻）此语，毛（无）地自容。

按：刘校补前二阙文为“如果”，又校“你”为“我”，皆未确。此为让步复句，阙文当是“即便”之类。又崔子玉在帝前一概称臣，岂可改“你”为“我”？要改亦改作“臣”之类。

“毛”有“无”义，训诂家类皆知之，不烦校改。然核之原卷，“毛”实作“年”，盖即“無（无）”之草书，《变文集》校录者误读。“无地自容”于变文中习见。又“乾”刘校谓即“乾（干）”，亦似未确。乾，本是乾的异体字，作为人名，宜读为乾（qián）。

210.14软语问催子〔玉〕曰。

按：“问”字原卷实作“向”，作“向”不误（“曰”下非问句）。

210.15皇帝又问道校难之□□意便惨然。

按：刘校谓“问”为“闻”之音误，未尽确。问、闻二字写卷中多混用，不当言误。又刘校阙文补作“语，心”，近是。又“便”字原卷右侧有“卜”号，表示当废除，故不当录。

210.16嘱咐社稷与太子了。

按：“咐”字原卷作“付”，二字同。

211.2过□□臣商量。

按：刘校补阙文为“后容”，未当。下文云“皇帝遂依催子玉所请，进步而行”，则此处当作“过〔前与〕臣商量”。

211.2催□□（子玉）前，皇帝随后。

按：阙文当作“子在”，“子”下脱“玉”字。下文“□□催子〔玉〕奏曰“即亦脱“玉”字可证。

211.4皇帝闻之，□□语催子玉曰。

按：阙文当是“涕泣”之类。

211.6陛下若入曹司。

按：“下”字原卷无，上文“陛〔下〕若不见□□”句亦无“下”字，盖为抄卷人省略。

211.8帝闻此语，更不敢□□，遂匆匆上厅而坐。其催子玉于阶下立通曹官入□□皇帝，唱喏走入，拜了起居，再拜走出。

按：“坐”下当改为逗号，句号移至“通”下。“通”字疑为“定”之形误，“立定”一词篇内数见。“曹官”据下文可知当作“六曹官”，或“六”字因前“立”字而误脱。又两处阙文，原卷实皆残一格，前者疑当作“停”，后者疑为“覲”（原卷存左上角）。

211.12帝曰：“卿至□□（长安）之日，卿即官卑，今在冥司，须□□上来。”

按：“至”字原卷实作“在”（存上半），“在长安之日”合于文义。又“上”字原卷作“工”，疑非“上”字。“须”下阙字尚有残笔，似为“達（达）”字。刘校补阙文为“从容”或“无妨”，未契原文。

211.13皇帝既头而看屏墙外。

按：刘校谓“既头”不辞，当是“顾头”，似未确。“既”

当为“举”字音借，盖唐西北方音止摄、遇摄之字韵同，故可通假。

211.16催子玉又问（下残）

按：“问”下尚存两点，似即“道”字上端残笔。

211.16（缺）□□善童子启判官曰：“皇帝（缺）下大赦三度曲恩。

按：刘校所补，遇有“善童子”处皆作判善童子，恐未确。本篇下文多处写到“善童子”，无一处为“判善童子”（刘校于前文“催子玉以手招之”下阙文补作“其判善童子闻招”，亦用“判善童子”一词），此即必不能契合原文；又“判善童子”一词亦闻所未闻，似有杜撰之嫌。据《董永变文》“好事恶事皆抄录，善恶童子每抄将”之语推断，“善童子”即“善恶童子”，作“善童子”者，盖简省之也。自“皇帝”以下，刘校补作“皇帝〔曾诏令天〕下大赦，三度有恩。”且谓：“原文‘曲恩’，盖因‘有’字音误为‘由’而误增笔画。”此说未安。“由”易误作“曲”，而“有”则较少误作“由”（“由”字通常与“犹”通）。又“曲恩”义本可通，不烦校改。《宋书·文九王》：“而晋平国太妃妾邢不能追惭子恶，上感曲恩。”《旧唐书·太宗下》：“十三年春正月乙巳朔，谒献陵。曲赦三原县及行从大辟罪。”又：“九月癸卯，曲赦西州大辟罪。”“曲赦”即“曲恩放赦”，“曲”字义同。此外又有“曲泽”一词，与“曲恩”同义。“曲恩”之义，张鸿勋先生释为“故意施恩”，亦似未确。今考《旧唐书·太宗上》：秋七月戊申，……太宗谓侍臣曰：“天下愚人，好犯宪章，凡赦宥之恩，唯及不轨之辈。古语曰：‘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。’‘一岁再赦，好人喑哑。’……昔文王作罚，刑兹无赦。又蜀先主尝谓诸葛亮曰：‘吾周旋陈元方、郑康成间，每见启告理乱之道备矣，曾不语赦也。’夫小人者，大人之贼，故朕有天下已来，不甚放赦。今四海安静，礼义兴行，非常之

恩，施不可数，将恐愚人常冀侥倖，唯欲犯法，不能改过。”由此可见唐太宗虽然也难免经常放赦，但主观上并不愿意那样做，因此他的“曲恩”、“曲赦”是一种“非常之恩”，是在特殊情况下曲意施行的。

212.2善童子曰：“此事（缺）量功德使即知。”

按：缺字刘校补为“须另问六曹司”，未确。一者，原卷此处约残十字，刘补为六字，必难契合原文；再者，“此事须另问六曹司量功德使即知”中显然将“六曹司量功德使”作为一个职官名称看待，不知是否有此种官职？据下文所写，是六曹官本人听从崔判官呼唤（“六曹官唱喏，却归本□”），并无一个“量功德使”。其实“使”（原卷如此）字很可能是“便”字之讹，“便即知”的说法极常见。

212.7今此觅取一员政官。

按：“政”通“正”，下皆同。催子玉原为县尉，乃副职，故欲觅取一员正官（据下知道觅得之官为刺史）。

212.8臣与陛下勾改之案了。

按：“之”字原卷实为“文”而稍近“之”，作“文”是。“文案”即上之“文簿”、“文书”，亦即命禄。

212.8催子玉又心口思惟：“我不辞便道注得‘□□天子即得，忽若皇帝不遂我心中所求之事，不可却□□三年五年，且须少道。”

按：刘校“不辞”为“不能”之误，繁体的“辭”与“能”左旁轮廓相近。此说未确。“辞”字敦煌写卷中较少作繁体的，一般写成俗体“𠂔”（《变文集》此例即照录），左半虽与“能”近，右半相去则远甚。刘校又谓《秋胡变文》“吾不辞放汝游学”《庐山远公话》“不辞与汝解脱（说）”、“不辞对答往来”三例中“不辞”皆为“不能”之误，盖不知“不辞”为词也。“不辞”除“不推辞”义外，尚可作让步复句关联词，义同“即使”、

“纵然”。《秋胡变文》例“辞”字或为衍文（详另文），在此不论；《庐山远公话》二例则原文皆不误。前例原文为：“不辞与汝解脱（说），似顽石安在水中，水体性本润，顽石无由入得。”此盖谓“即使与你解说，也好象将石头放在水里一样，……”“不辞”即为让步复句关联词。后例原文为：“不辞对答往来，螭螭共鹏鸟，如同飞对。汝虚抛气力，……”此处标点有误，当作：“不辞对答往来，螭螭共鹏鸟如（而）同飞，对汝虚抛气力。”此盖谓“即使与你对答往来，也好象螭螭与鹏鸟同飞一样，对你白花气力”，“不辞”不误。

212.10微臣何无得陛下□躬到此。却□阳道。

按：刘校“何”改作“合”，“得”改作“德”，前一阙文补作“亲”，断句为“微臣合无德，陛下亲躬到此”，似未确。后一阙文原卷尚存上半字，为“归”。

212.12□□更许五年，正合得一员政官。

按：“正”字原卷作“忒”字，即“必”，《变文集》误录，当据改。

212.14皇帝再闻所奏。

按：张鸿勋先生校“再”为“称”①，误。此即“再”字，灼然无疑，不烦举证。

213.3□不痛吓，然可免得官职！

按：刘校“然”通“焉”，误。“然”义为“如何”，见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“然”字条（372页）。

213.6问大唐天子太宗皇帝去武德七年，为甚□□（杀兄）弟于前殿，囚慈父于后宫？仰答！

按：刘校疑“去”为“在”字之误，未是。“去武德七年”式的句法甚为常见，如《燕子赋》（253页）：“又问：‘夺宅恐吓，罪不可容，既有高勋，先于何处立功？仰答！（按原标点“仰答”属下，误。）’‘但雀儿去贞观十九年，大将军征讨辽东，……’

当时配入先锋。”二处语境相同，句法一致，可证“去”字绝非形误。“去武德七年”、“去贞观十九年”式句子皆表示回溯往事。

213.16仍赐辅阳县正库钱二万贯。

按：“正”字疑衍。上文“仍赐蒲州县库钱二万贯”与此同语重述而无“正”字。

214.2催子玉书了似帝，欢喜倍常。

按：刘校谓“似”为“以”字形误，通作“已”，“已”下应断句，实误。盖“了已”一般不连文。今谓“似”乃“与”义，旧时书画题款中常有“写似”一语，即“写与”也。贾岛《剑客》诗：“今日把似君。”即“把与君”义。此处“帝”下应脱重文号，当校作：“催(崔)子玉书了似帝，〔帝〕欢喜倍常。”

214.3陛下若到长安，须修功德，发走马使，今放天下大赦，仍□□沙门街西边寺录，讲《大云经》。

按：张鸿勋先生谓《大云经》即《大方等无想经》。今考《旧唐书·则天皇后》“载初元年秋七月”下：“有沙门十人伪撰《大云经》，表上之，盛言神皇受命之事。制颁于天下，令诸州各置大云寺，总度僧千人。”此伪《大云经》专为歌功颂德用，《唐太宗入冥记》所言《大云经》或与此有关。

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注：

①见张著《敦煌讲唱文学作品选注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出版。此书注释了《变文集》上册的几乎全部作品，吸收了各家的一些校释成果。其中作者随文用括号形式校正了一些俗字、误字和通假字，但也有校错的。该书最大缺点仍然是未核对原卷，因此不少地方仍沿《变文集》旧录之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